



## 2018年11月20日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伊朗采取的不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规定的行动。

正如安全理事会所知，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促请伊朗不进行任何涉及旨在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直至《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过八年后之日，或至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第3段中“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一句包含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的系统。根据定义，这些系统能够将至少500公斤的有效载荷运载到至少300公里的范围，因此本质上能够运载核武器。

伊朗于9月30日和10月1日向叙利亚代尔祖尔省哈金镇的目标发射了祖勒菲卡尔型和起义型短程弹道导弹。

虽然我们注意到伊朗对这些导弹攻击的官方立场为是对在伊朗境内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回应，但我们估计伊朗发射上述短程弹道导弹相当于弹道导弹活动，不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的规定。此外，这种弹道导弹活动破坏稳定，加剧区域紧张局势。

祖勒菲卡尔型和起义型短程弹道导弹均符合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的标准所指，因此本身就有能力运载核武器。伊朗的导弹攻击显然构成了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促请伊朗不要进行的“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以及“用此类弹道导弹技术进行的发射”。

此外，我们强烈谴责伊朗媒体和国际媒体报道的写在导弹上的威胁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和沙特王室的信息。这种咄咄逼人的言论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相信，这一信息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推动所有国家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我们谨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伊朗不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弹道导弹活动的全面报告。



我们还提议，以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规定的形式讨论这些发射活动，这一形式是为便于监测决议执行情况而设立的架构，以便安理会能够讨论适当的应对措施。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弗朗索瓦·德拉特(签名)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伦·皮尔斯(签名)

---